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0年度板簡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怡沁
被　　告　楊汶杰
　　林來發
　　黃昱昕
　　許晉嘉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板簡字第172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通　　譯　謝盛宇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壹萬陸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叁拾壹萬陸仟壹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楊汶杰、黃昱昕、許晉嘉等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楊汶杰於民國(下同)109年1月17日21時19許夥同被告林來發、被告黃昱昕及被告許晉嘉等，一同進入原告所有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之HAPPY剪髮店內，持棍棒敲毀上開理髮店內之玻璃門1面、鏡子5面、售票機

及椅子，致該玻璃門及鏡子破碎、售票機及椅子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原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000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104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等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確定在案，且為被告林來發所不爭執，至被告楊汶杰、黃昱昕、許晉嘉等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等人因前揭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31617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